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 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17,781.40	
MEDISANA GmbH	23,883.00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2,342.96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2,000.00	
合计	46,007.36	

合计为上述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6,007.3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69%。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MEDISANA GmbH、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融资借款和经营周转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相关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

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332.3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薛祖云

---

蔡天智

---

阳建勋

年 月 日